

#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文件

汉市供销字〔2022〕17号

##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关于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市审计局：

贵局关于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汉审经责报〔2022〕17号）收悉。收到报告后，我单位高度重视，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党组会研究部署了整改工作。按照要求，现将我单位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的问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规范预算行为，严肃预算管理。

2、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单位按照《汉中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明确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车改发〔2021〕1号）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台账，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我们积极与财政、交管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账实相符。

4、专项资金未按要求单独核算的问题。建立了专账，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单独核算专项资金。

5、基本支出挤占项目资金的问题。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再发生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

我单位将以这次审计为契机，通过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严格制度要求，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为推动全市供销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